

三十之書叢訓軍

戰抗期二第 要綱傳宣役兵



800

行刊處訓軍民國區管軍省建福

軍訓叢書之十三
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

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刊行

軍訓叢書之三十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

編輯者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第四科

發行者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秘書室

印刷者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附屬工廠

分售處 南平新民書店 永安改進出版社

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五日出版

每冊定價國幣八分
外埠另加寄費

軍訓叢
書之十三
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

目 錄

頁數
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

軍委會政治部頒佈

一、兵役運動在抗戰建國中的重要	一
二、兵役制度的區分與利弊	三
三、我國現行兵役制度	六
四、兵役法的執行與監督	一一
五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	一四
六、鼓勵國民服兵役	一六
七、革除役政上的弊端	二二
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 目錄

軍訓叢書之十三 目錄

二

八、兵役宣傳的實施……………二四

附錄

一、抗戰建國二週年紀念日兵役宣傳大綱

軍委會政治部頒佈

甲、兵役運動之回顧……………三二

乙、今後兵役運動的重要……………三四

丙、怎樣進一步開展兵役運動……………三五

丁、紀念「七七」兵役運動的號召……………三九

二、兵役制度概述

軍委會政治部頒佈

1、我國歷代的兵役制度……………四一

2、現代各國的兵役制度……………四五
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

軍委會政治部頒佈

一 兵役運動在抗戰建國中的重要

(一) 抗戰必須擴軍——抗戰時期，「軍事第一、勝利第一」國家的主要工作，在加強軍隊的力量。抗敵衛國，固然需要多方努力與協助，而抗戰之實力與重心，仍在士兵之數量與質量，故當前要務卻在軍力之培養。沒有精強的軍力，是不能消滅敵寇，取得最後勝利的。當此「第二期抗戰開展之際，兵員補充，為當前最急要的問題，吾人為支持持久抗戰，消耗敵人，積極進行反攻，必須使全國國民踴躍參加兵役，以保兵員源源不斷之補充」。亦惟有在長期抗戰中不斷編練新的軍隊，增強自己的軍力，才能轉守為攻，獲得最後勝利。

(二) 建國必須建軍——以抗戰言，我們不能不有精強的軍隊去和日寇作戰

，以建國言，亦不詎不有精強的軍隊以保障建國事業的進行。因『建國之主力，在於建軍，非具堅如金石之國軍，則民生無所保障，民權無從維持，民族無由生存』。國民革命開始之時，總理首先着手於建立黨軍，卓見早立，今後自宜遵循進行。況現在侵略者窮兵黷武，國際風雲，至爲險惡，國家沒有精強的軍隊，實無以抵制外侮，保障獨立。故目前我國的建國工作，自當以建軍爲先着。

(二)兵役運動的重要——徵募士兵，是擴軍和建軍的第一步工作。徵募工作的良窳，直接影響於建軍，因爲沒有人民從軍，固然建立不起軍隊，而從軍的苟非優良國民，也減低了軍隊的素質。爲要能徵募得良好的士兵建立起精強的軍隊，第一必須全國人民有個個樂於當兵，人人悅於入伍的心理；其次要能徵選優良國民入營爲兵；其三要使每個入伍士兵有愛國思想，民族意識，自覺

的心緒與戰鬥精神，樂於應命。這都需要適當的兵役制度和兵役運動，才能實現的。可知兵役問題在抗戰建國中實佔着很重要的地位。

二、兵役制度的區分與利弊

(一)兵役制度的區分——各國因為國情、歷史與民情習慣的不同，對於陸上兵卒的徵募，所採用的方法，自然也就不同。但其兵役制度，大概不外下列三種：

(1)募兵制；

(2)徵兵制；

(3)民兵制；

募兵制，即傭兵制，又稱志願兵制。即無法律上之任務，一任其自動應徵，編為常備軍。我國宋以下之兵制，現在英、美二國及歐戰後之德國，皆採用
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

之。德國稱爲「職業常備軍」。

徵兵制，卽日本所謂「必任義務兵制」。卽根據憲法，強制全國男子，至一定服役年齡，除應免役或緩役者外，餘均受體格檢查，抽籤徵集，入營服常備兵現役。現在德、意、法、俄、日等國皆採用之。

民兵制，又稱「義務民兵制」，德人稱爲「一般兵役之民兵」，其制全國男子，均負衛國責任，惟平時不設常備軍，僅在民間施行軍事訓練，戰時施行動員，召集組成國防軍。瑞士國早行此制。

(二)各種兵役制的優點——上列三種兵役制度，各有其優點，可分述如左：

(1)募兵制之優點有：

1. 對兵役義務，不加限制，可減輕人民徵役上之負擔；

2、志願服行兵役，在伍之年限可長，軍事技術，可以熟練。

(2) 徵兵制之優點有：

1、國民皆有兵役義務，可平等而普及；

2、兵役既屬義務，餉項不大，國家軍費，可以減少；

3、補充容易且迅速；

4、容易養成尊重國家之心性，以發揚共同爲黨國犧牲奮鬥之精神。

(3) 民兵制之優點有：

1、凡堪充兵役之民，均行編入，可編成兵額極多之陸軍；

2、個人經濟上之生產，損失較少。

以上三種兵役制度，詳加比較尤以徵兵制爲最優，所以現在各國，皆採用此制；募兵制與民兵制，雖不及徵兵制，但現各國因其國情互不相同，亦仍參

第二期抗戰兵役宣傳綱要

酌採用。

三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

(一)我國兵役法的成立——我國提倡實行徵兵制，已有相當時期。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，即揭「改募兵制爲徵兵制」爲對內政策。此後在「訓政時期約法」中也曾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。到了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正式頒佈了兵役法，二十四年一度修正後，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命令於三月一日起實行。以後繼續制定各種兵役施行的法令，並設立辦理兵役事務的機關，我國就正式實行徵兵制度了，惟在地方自治未完成的各省及各戰地（游擊區），徵兵法規的許多規定，執行困難，仍可採用募兵辦法。

(二)兵役的分類——依照兵役法，我國兵役分常備兵役及國民兵役兩種：

甲、常備兵役——依照法律規定，應徵入營，編成正式軍隊的兵役義

義務，稱爲常備兵役。分現役正役續役三個時期。現役期間三年，入營編爲正式軍隊。現役滿期退伍的稱爲正役，期間六年，平時除參加規定的演習外，均居家執業，戰時被召回營服務。續役是正役期滿以後的役期，期間從正役期滿時起到年齡滿四十歲時止。其任務和正役相同，惟參加演習的入營期間更少，動員召集較正役爲後。

乙、國民兵役——不服常備兵役的，就服國民兵役。服國民兵役的不必入營，只受規定的軍事教育，遇到戰爭時候，國民政府可用命令召集他們服務。國民兵役分四個時期，初期二年，前期五年，中期十五年，後期五年。

現在爲適應戰時需要，又有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及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的組織辦法，也屬於國民兵役的範圍以內。

(三)起役除役——凡中國男子，除規定禁役，免役者外，皆須服兵役，自滿十八歲起役，最初二年一律爲前期國民兵役。滿二十歲起應徵入營常備兵役，不入營的仍爲國民兵役。常備兵役滿役後仍轉入後期國民兵役，直到滿四十五歲時除役。

應徵入營的辦法是用抽籤，就是由各地方辦理兵役的機關，依照合格應徵的壯丁調查表及本屆應該入營的新兵數，以一定方式，舉行抽籤。中籤的壯丁入營，開始常備兵役，不中籤的仍服國民兵役。惟抗戰以後，政府已發佈命令，召集國民兵服務，因而國民兵也有入營的了，這種國民兵的召集，亦是採用抽籤的辦法。

(四)禁役、免役、緩役、停役——兵役本來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義務，但因種種特殊情形也有例外的，即：

甲、免役——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以不服兵役，稱爲「免役」。

1、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；

2、受特任職務者。

乙、禁役——有下列情形的，不許服兵役，稱爲「禁役」。

1、判處無期徒刑者；

2、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。

丙、免常備兵役——有下列情形的，可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，亦稱爲

「免役」。

1、在家庭爲獨子者；

2、本身歸化者；

3、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，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；

4、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；

5、受簡任職務者。

丁、緩役——有下列情形者，可以緩期入營，稱爲「緩役」。

1、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；

2、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；

3、身體疾病不堪行動，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；

4、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；

5、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；

6、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（單數時減一人計算）。

戊、停役——有左列情形的，在各種兵服役得停服兵役，稱爲「停役」。

1、被選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，在任期內者；

2、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；

3、現役中身有疾病不堪行動，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；

4、受薦任委任職務者。

除上列規定，凡合格壯丁，沒有父母，其家庭之最低生活全賴他一人工作收入維持，經保長證明，徵兵官查明確實者，也得緩役，但以二年為限。又各種緩役，停役的原因消滅時，仍應回役，依其年齡轉入各役。

四 兵役法的執行與監督

(一)執行兵役法的機關——實施兵役事務的政府機關，在中央者，主要的是軍政部（兵役署），而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軍訓部、政治部都有參加或協助的任務。在地方的，各省有軍管區司令部，重要地區有師管區司令部，團管區司令部，在縣（市）有縣（市）政府兵役科。關於徵募及抽籤等事務，由團管區司令部

部組織「徵募事務所」去辦理，縣（市）兵役科及區鎮公所或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受「徵募事務處」的命令，協助執行各種工作。

（二）徵兵的三平原則——徵兵爲建軍的主要設施，尤其是與全國國民有切身的關係，在法規上可以說盡善盡美，大公無私。我國兵役制度含有平等、平均、平允的三平原則。

甲、平等——兵役法上的規定，凡是中華民國的男子，不論階級，不論貧富貴賤，凡達到兵役年齡，均有服兵役的義務，沒有特別優待的規定，也沒有通融辦法，這可以說合於平等原則。

乙、平均——在配賦兵額上，係依照國內各地人口的稀密，適齡壯丁的多寡，由中央兵役機關，分配於各軍管區，各軍管區再依此比額分配於各師、團管區，以及各縣村鎮，各地人多的多徵，人少的少徵，全國平均，不多徵以勞